

上海交通大学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MPA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5/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4_BA_A4_E9_c73_115069.htm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合在各级政府部门、党政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及各类非政府公共部门工作，胜任中高层次综合性管理工作的务实型、复合型专门管理人才。

二、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3年以上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的统一部署，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非政府部门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非政府部门人员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

三、报名方法

第一阶段：网上报名 2006年7月上中旬考生登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hmeea.edu.cn/>）进行在线报名。

第二阶段：现场报名 2006年7月下旬，成功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填写完好贴有本人照片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报考资格审查表，到上海交通大学进行现场资格验证、缴报考费、现场图像采集及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具体报名时间、地点、报考资格审查表下载网址及相关注意事项将于7月上旬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www.gs.school.sjtu.edu.cn/>）公布）

报名特别注意事项：

- 1.考生务必牢记网报编号！
- 2.考生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信息必须与本人资格审查表上填写的报名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
- 3.考生验证合格后再缴纳报考费，

已缴报考费一律不办理退款手续！4.报考者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逾期不予办理。只进行网上报名未到指定现场报名点办理照相等相关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

5.现场资格验证及图像采集必须考生本人到场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四、考试科目及方式

公共管理硕士生入学考试时间为2006年10月下旬左右（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考试科目为政治理论、英语、管理学、行政学、综合知识（语文、数学、逻辑），共计5门。其中，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我校单独组织，在联考结束后进行，其余4门全国联考。联考考试大纲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五、培养与学位授予

公共管理硕士（MPA）生培养方式为委托培养，录取后签订委托培养协议书，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关系等。学习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公共管理硕士生所在单位承担。培养费总计人民币3.8万元（校外点及集团班另定）。学生以在职学习（主要利用业余时间学习）为主，集中授课。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模拟训练、案例分析及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把握公共管理学科前沿，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强调案例教学，注重实际操作和管理能力的培养。学位论文紧密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践。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公共管理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其他有关要求，并经过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上海交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

专业学位。完成整个公共管理硕士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为2.5年。

六、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代码：490100

七、咨询和联系方式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 中院221室 邮编：200030

电话：（021）62932423，54743286，62821069 传真：（021）62822678

主页：<http://www.gs.school.sjtu.edu.cn> E-mail：spli@sjtu.edu.cn 或skzhong@sjtu.edu.cn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MPA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华山路1954号北四楼102室 邮编：200030

电话：（021）62932970 传真：（021）32260843

主页：<http://www.mpa.sjtu.edu.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